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（采购单位名称①）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北区）农业农村局采购编号为② JSZC-320411-SYZB-G2026-0013，（项目名称③）2026年新北区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物资采购项目（分包号：1④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⑤）480克/升氰烯·戊唑醇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⑥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⑦）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⑧ 128人，营业收入为⑨ 133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⑩ 4152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⑪；

2.（标的名称⑤）37%联苯·噻虫胺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⑥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⑦）山东玥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⑧ 75人，营业收入为⑨ 61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⑩ 69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⑪。

3.含氨基酸水溶肥料（标的名称⑤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⑥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明珠肥料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⑦），从业人员⑧ 33人，营业收入为 3210.53 ⑨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86.30 ⑩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⑪；

4.（标的名称⑤）0.01%14-羟基芸苔素甾醇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⑥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⑦）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



从业人员⑧ 579 人，营业收入为⑨ 125625.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⑩ 234645.22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⑪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⑫常州市苏合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26 日

